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文件。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补充说明，编制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